

(2016)浙0111民初3885号

南京长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分公司、浙江省东吴文化研究院:本院受理原告江庆诉讼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11民初1370号

浙江奇力管业有限公司、陆家潭:本院对原告杭州科迈印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奇力管业有限公司、陆家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111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122民初1139号

朱继峰:本院受理原告陈云祥诉被告朱继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12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。该民事判决书确定:被告朱继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清偿原告陈云祥借款180万元,并支付自2014年2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13元,由被告朱继峰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桐庐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04民初1030号

(2016)浙0204民初1030号

(2016)浙0204民初1031号

(2016)浙0204民初1033号

(2016)浙0204民初1034号

(2016)浙0204民初1034号&lt;/